

GF—2015—0209

合同编号：SZ260210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东边洲污水提升泵站及周边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东边洲污水提升泵站及周边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桂林市。

3. 设计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桂林市漓江东岸（漓江桥至龙门大桥段）及其支流周边存在水污染隐患的区域进行整治。具体内容包括：新建规模 5000 吨/日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新建 DN100~DN200 污水接户管约 728 米；新建 DN300~DN1200 污水重力管约 3149 米；新建 DN400 污水压力管约 534 米；新建 DN1000 补水管约 350 米；非开挖修复 DN400~DN800 污水管约 4179 米。

4. 工程估算投资造价：约 3747.32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桂林市东边洲污水提升泵站及周边管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附件 1。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服务需求响应表及设计组织方案。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成交折扣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收费标准的 59%；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肆

(¥ 670424 元)。

3. 最终设计收费计费基价为经过桂林市财评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或审核后的工程预算(含设备费用)。

4. 本项目计费基价暂定为项目工程费用 3747.32 万元, 最终设计费用计算公式为【(最终设计收费计费基价-3000) / (5000-3000) × (147.51-93.42) +93.42】×1.0×1.0×1.0×59%。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闫力。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宾士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服务需求响应表;
- (7) 设计组织方案(如有);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监督管理部门副本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 1 份。

发包人: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6年2月0日

设计人:

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49866927XF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49866927XF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四楼

邮政编码: 541100

法定代表人: 蒋颖康

委托代理人: 成泽建

电 话: 0773-2828790

传 真: 0773-2803004

电子信箱: glgh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

账 号: 4500 1635 5060 5050 5316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成泽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1.2.6 设计负责人：宾士福。

1.1.4.3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办理竣工验收满止。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建筑工程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进行工程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项目需求、竞标报价表、服务需求响应表、设计组织方案（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方派出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交付。

### 3.2 设计负责人

#### 3.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宾士福；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04500048；

联系电话：13517733477；

电子信箱：1043971082@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四楼；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媒介为 U 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见附件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8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机构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成交折扣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收费标准的 59%；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肆（¥ 670424 元）。

(3) 最终设计收费计费基价为经过桂林市财评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或审核后的工程预算（含设备费用）。

(4) 本项目计费基价暂定为项目工程费用 3743.46 万元，最终设计费用计算公式为【（最终设计收费计费基价-3000）/（5000-3000）×（147.51-93.42）+93.42】×1.0×1.0×1.0

×59%。

(3)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办理设计费总额的 40%的财政支付手续。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及风貌)文件并通过第三方单位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办理设计费总额的 50%的财政支付手续。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办理设计费总额的 10%的财政支付手续。
4.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并按发包人请款程序请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保养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

担，除非设计人要求采用外。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合同取消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不退回。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人擅自解除合同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罚逾期交付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千分之五，且不超过受损工程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超过技术指标控制值所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额 10%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超出指标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扣除税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罚分包工程设计费 2 倍罚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小组由 3 人组成，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勘察设计管理机构出 1 人，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出 1 人、专业的审图公司出 1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

#### 2. 设计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书、各专业的施工图纸、主要工程量及材料（设备）表、各专业计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竣工验收后，将所有设计变更扫描成 jpg 格式，并按专业+图名命名。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图纸及造价等相关审查（或审核）。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正规蓝图，按规范折叠整齐（在正式出图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白图给采购人审核，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并最终确认后，方能出正式蓝图）。

②电子版的要求：

1) 施工图电子版：未加密的 AutoCAD 图形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

2) 施工图预算电子版：相关计价计量软件版本。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5)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节假日。

④图纸交付地点：成交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⑤如采购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但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⑥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7/7  
—  
专  
78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15 日日历天完成（从设计合同签订次日起算）	
2	施工图设计	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15 日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	纸质 捌 套、 电子 版壹 套	15 日历天完成 (从设计合同签订 次日起算)	
2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	纸质 捌 套、 电子 版壹 套	15 日历天内完成 (从初步设计通过 次日起算)	
备注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宾士福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排 水）/高级工程 师	
项目副负责人	汤建平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 人	莫波		一级注册建筑 师/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俊威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高级工 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蒋鸿业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排 水）/高级工程 师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进度
初步设计及概算	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15 日历天内完成（从设计合同签订次日起算）
施工图设计	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15 日历天内完成（从初步设计通过次日起算）

心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_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3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因发包人需要, 超出本次设计范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内容部分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补充协议。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